

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編

目 錄

壹、	設立依據	1
一、	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捐助章程.....	1
貳、	110 年度工作業務計畫書	5
一、	實施內容：	5
二、	經費來源：	9
三、	預期效益：	9
參、	組織概況	10
一、	董事名單.....	10
二、	組織系統圖	12
肆、	110 年度預算表.....	13

壹、 設立依據

一、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 一 條

依照民法暨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定名為「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以協助政府與民間促進對日交流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推動台日兩地文藝交流活動，並培育相關文藝交流人才及志工。
- 二、舉辦或協辦各類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等海內外活動。
- 三、建立台日文藝及農業文化等交流平台。
- 四、促進台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五、台日文化學術之研究出版及發行。
- 六、協助輔導臺南市轄管產業園區，吸引日本企業投資，並進行相關研究及技術發展。
- 七、臺日農特產品國際行銷推展。
- 八、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交流活動。

第 三 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六百萬元整，由社團法人台南市台日友好交流協會、臺南市政府及民間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158 巷 68 號，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第 五 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四、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 五、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執行。
- 六、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修正之擬議。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 六 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五人(公派董事一名)組成。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公派董事一名，由市府指派。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董事須有五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團法人業務相關素養或經驗。

第 七 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連任不得超過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 八 條

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

第 九 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議。

前項各款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送本府備查。

前四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四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條

本會得置執行長一人，並得設秘書三人負責企劃及推廣執行與會計財務，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其餘相關人員由執行長視業務需求，報請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

本會為執行業務需要得設專案執行委員會或專案諮詢委員。

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三月底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三、財產清冊。

本會上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財務報表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於五月底前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置本會自用之不動產。
- 三、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或與政府機關合辦藝文活動之週轉金。

本會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用主管機關所訂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十四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如有前項前段情事發生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應歸屬於董事會指定之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非營利團體。如董事會未有決議或其決議有違反前項但書之情事時，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六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貳、 110 年度工作業務計畫書

一、實施內容：

工作 項目	活動名稱	計畫重點及預期效益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預定進度		備 註
				起	迄	
110 年度(2021 年)工作業務計畫書						
1.	西陣織特展	京都是日本千年古都·擁有豐厚的文化底蘊與珍貴的傳統工藝·最具代表性當舉「西陣織」。西陣織是西陣地區高級紡織品的總稱·其高超的印染技藝與織品上的華麗花紋別具獨特美感·故早期專供皇室貴族使用·現今產品應用由服裝飾品擴及至民生用品。2020 年特邀京都市來臺展出·邀請您共同參與傳統與時尚兼具華麗饗宴。	20,000	1 月	3 月	府東 創意 森林 -和 茶寮 展示 區
2.	台日作伙來種田	由參加者體驗從插秧到收割的過程中了解傳統的農業知識·讓從未接觸認識的民眾們深刻了解農民的辛勞。	20,000	3 月	3 月	後壁

3.	豐橋筆文物特展	1976年，被指定為日本傳統工藝品。「豐橋筆」採用以水「揉合」的技巧，其易吸墨，順滑流暢的筆觸受到了書法家的高度評價。同為書法國度的台灣藉由台日文化差異不同，理解兩市不同文化，促進兩市交流。	100,000	3月	6月	府東 創意 森林 -和 茶寮 展示 區
4.	林家落語講談會暨工作坊	落語是日本的傳統曲藝形式之一。希望能借在台灣演出的演出，讓民眾們更能體會日本的文化傳統。	150,000	5月	5月	北中 南巡 演
5.	歲時之冬-日本伎音戲座舞踊暨文化展演	「傳統即創新」在「歲時」固定的儀式與生活中，邀請日、韓知名傳統舞蹈團隊，共同合作翻轉創新以傳統舞蹈為基礎，展現出隱含在現代之下貼近生活的優雅且具旺盛生命力的跨國界傳統舞蹈精神。跨越國籍藩籬，以文化交流看見別人同時照見自己。期待以《歲時之秋-世界民族舞蹈國際交流計畫》的執行，達到與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台灣傳統表演藝術的能見度。	80,000	6月	6月	台南

6.	宮城縣木芥子工藝品特展	宮城傳統木偶起源於1804 - 1830 年 (江戶時代末期) · 作為 東北地區溫泉鄉兒童玩具而誕生並流傳至今。宮城傳統木偶可 分為 “鳴子木芥子” “遠刈田木芥子” “彌治郎木芥子” “作並木芥子” “肘折木芥子” 5 大系列。傳統木偶的魅力在於造型簡樸·清秀可愛以傳統的圖案和表情一直流傳至今。1981 年 (昭和 56 年) 被指定為國家級傳統工藝品。	20000	7 月	10 月	府東 創意 森林 -和 茶寮 展示 區
7.	文樂講座暨體驗教室	文樂本來是指專門演出人形淨瑠璃的劇場。但現在·文樂常常被作為日本傳統藝能之一的人形劇、人形淨瑠璃的代稱。文樂目前被列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之中。	250,000	9 月	9 月	台南
8.	2021 小學生九谷燒五週年展	於四月所辦理的原畫徵選·由加賀市九谷燒師匠精心燒製·於兩地展出。透過台南市與石川縣加賀市的姐妹城市之交流平台·本次活動相信能促進臺日雙方的小朋友更了解彼此文化工藝及物產特色·進一步落實國際交流向下扎根之效果。	150,000	10 月	2022 年 1 月	台南

9.	2021 總爺和風文化祭	<p>福島縣山青水秀·自古就盛產優質的人工和紙·最近和紙獨特的感覺開始重新被人們所認識·而具有一千多年和紙製作傳統的安達町上川崎也成了作者筆下小說的原型·磐城市的和紙人形(木偶玩具)作為本縣具有代表性的和紙製品而廣為人知。</p>	650,000	10月	12月	台南 麻豆
10.	台南 in 平戸くんち城秋之祭典	<p>台南市與平戸市皆因歷史偉人鄭成功而結緣·於2013年締結交流以來·連續四年在學生運動交流上互動頻繁·今年希望讓一般日本市民們更加深入了解台南·特別在每年平戸市10月舉辦的大型祭典-「平戸くんち城秋之祭典」中·由本會特別邀約台南業者等在地台南物產推廣行銷台南市·並與平戸市在地業者交流·期待來參加的日本民眾能體驗道地的台灣文化·進一步宣傳台南·也能有機會將台南物產推廣至日本當地銷售·強化與姊妹市間的民間交流。</p>	437,000	10月	10月	日本 平戸市

11.	台南日商訪問	針對臺南市日商進行關懷訪視，了解並彙整統計日商投資臺南原因、投資經營現況、有無擴廠規劃，以及待協助之需求。	60,000	6月	10月	待定
12.	台灣寄席 - 一龍齋貞彌講談秀	由正宗講談師呈現日本的傳統說話藝術。此日本傳統藝能表演方式，由講談師坐在演壇(被稱為講臺的桌子)前，面對觀眾，手持摺扇敲打著節奏，配合節奏講述以歷史為主軸的軍事及政治的故事，是針對題材加諸註解的一種說話表演藝術。讓台灣民眾深入了解日本歷史並讓久住台灣的日本人藉此懷念。	50,000	11月1日	11/31	待定

二、經費來源：

1. 基金孳息收入每年約新臺幣 1,600 元
2. 110 年度收入預估約新臺幣 4,112,440 元
3. 辦理前述業務全年支出約需新臺幣 1,987,000 元
4. 不足之數由本法人設法籌措之。

三、預期效益：

透過推動日本及台灣間的藝術文化交流活動，達到台灣及日本的民眾互相認識、了解。並在建構起台灣和日本的文化藝術、農業文化等交流平台之上，促進台灣和日本文化創意產業、文化學術研究之發展，以及農特產品之行銷與推廣。

參、 組織概況

一、 董事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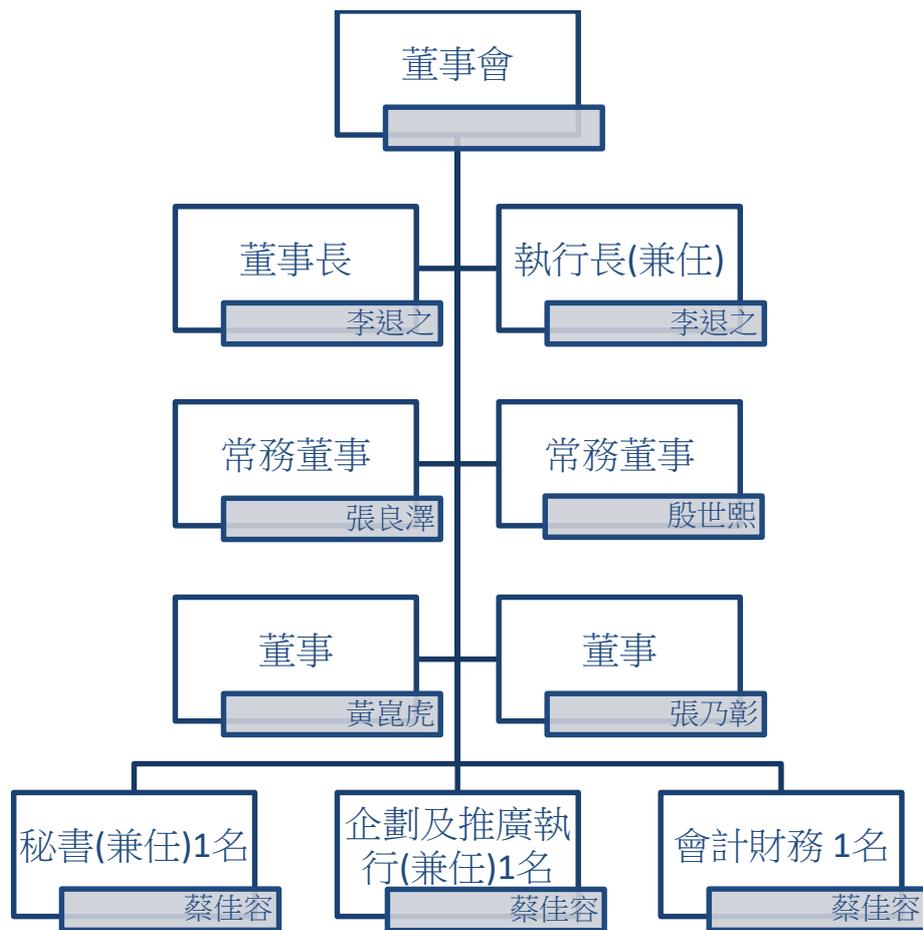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第一屆 董事會名冊

任期：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04 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身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父	母	配偶	出身地	住址	經歷/現職
1	董事長 (新任)	李退之	男	民國 6X 年 5 月 11 日	S12021XXXX	李 X 志	李 XX 德	郭 X 慧	臺灣臺南市	臺南市新營區忠政 里 16 鄰府 X 路 2X1 巷 1X 號	曾任 立法委員蘇煥智國會助理 台南縣政府新聞室主任 教育部政務次長辦公室機要秘書 民進黨中央黨部秘書長辦公室主任 南榮科技大學生技中心副執行長 第一、二屆臺南市議員(2010-20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現任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 流基金會董事長
2	常務董事	張良澤	男	民國 2X 年 9 月 1 日	N10245XXXX	張 X 景	張 XX 雲	張 XX 瓊	臺灣彰化縣	臺南縣麻豆鎮港尾 里 15 鄰客 X 寮 3X 號之 1	曾任國立成功大學講師、日本筑波大 學副教授 真理大學文學系教授 現任真理大學台灣文學資料館榮譽館 長

3	常務董事	殷世熙	男	民國 5X 年 12 月 27 日	R12051XXXX	殷 X 貴	殷徐 X 絨	馬 X 卉	臺灣臺南縣	臺南市後壁區菁寮 里 1 鄰菁 XX 號之 3	曾任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 現職 臺南市政府參事
4	董事	黃崑虎	男	民國 2X 年 10 月 18 日	R10058XXXX	黃 X	黃 X 鸞	邱碧玉	臺灣臺南縣	臺南縣後壁鄉後壁 里 1 鄰後壁 4X 號	總統府 國策顧問 李登輝之友會總會長 台灣之友會會長
5	董事	張乃彰	女	民國 5X 年 7 月 10 日	K22071XXXX	張 X 池	張林 X 玉	王 X 任	臺灣苗栗縣	臺南市中西區城隍 里 16 鄰衛民街 10X 號 1X 樓之 1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 志工

二、組織系統圖



肆、 110 年度預算表

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110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上年度預算數
無	財務收支			
	收入	4,112,440		5,351,600
	補助收入	400,000		400,000
	政府補助	350,000	本會提企畫申請	350,000
	其他補助	50,000	本會提企畫申請	50,000
	業務外收入	3,712,440		4,951,600
	捐贈收入	2,760,840	董事、個人、企業、機關及公協會捐贈	3,500,000
	專案收入	650,000	執行委辦專案收入	950,000
	利息收入	1,600	銀行存款息	1,600
	其他收入	300,000	活動報名費、商品代售費等	500,000
	支出			
	業務支出	4,106,924		5,335,232
	人事費	1,562,124	專職及兼職人員薪資	1,578,432
	辦公費	407,200	租金、通訊、修繕費	456,800
	業務費	1,987,000	執行專案業務之支出	3,050,000
	專案業務費	1,987,000	執行專案業務支出	2,205,000
	其他業務費	0	國內外差旅費、公共關係費、業務推展、會議費、交通補助、國內外交流活動	845,000
	設備費	100,000	硬體設備維護費	210,000
	管理費	50,600	保全、火險、地震險、公共意外險等	40,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5,516		16,368
	資產負債	0		0
	資產	6,021,884		6,016,368
	負債	0		0
	淨值	6,021,884	設立基金 600 萬	6,016,368

- 填表說明：
- 1.資產負債之上年度預算數，係就原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後之數額。
 - 2.除特殊情形外，當年度淨值=上年度淨值+當年度餘絀。「特殊情形」係指年度收支餘絀預計有重大差異、淨值其他項目、以前年度賸餘經財政部專案同意留供以後年度專案支出等情形，請予備註說明。
 - 3.倘有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應於表格下方備註予以分別列示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數。

